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娟  
電話：04-753143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380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代辦政府各機關「因公赴國外出差及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續約1年」（標案案號：MOFA111089CE）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4月12日外秘購字第1113501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案之履約期限自本（111）年5月1日至明（112）年4月30日止，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，據以辦理投保。
- 三、如有訂購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黃羽樞小姐（電話：07-2380909轉分機251；[kbusi@scins.com](mailto:kbusi@scins.com)。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人事室 收文:111/04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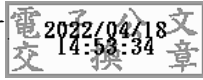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376

無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